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網絡教育平台、影視製作平台、積分換購平台**  
**和廣告推送平台之項目合作協議**  
**及**  
**終止合作框架協議**

**項目合作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批准博思中國與合作伙伴訂立項目合作協議，據此，博思中國與合作伙伴已同意共同建設及營運在網絡教育平台、影視製作平台、積分換購平台和廣告推送平台上展開獨家合作。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百分比比率，因本集團於項目合作協議下之總財務承擔超過5%但低於25%，故項目合作協議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終止合作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三項合作框架協議。鑑於項目合作協議開展的四個平台的業務內容，已經可以支持本集團的合同能源管理業務，董事會謹此公佈該三項合作框架協議不會落實執行。

## 項目合作協議

### 訂約方

- (1) 博思中國；及
- (2) 合作伙伴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合作伙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且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於訂立項目合作協議之前，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本公司亦與合作伙伴就本集團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向合作伙伴提供開展多媒體教育院線/劇場項目之節能電腦以及項目相關之解決方案訂立合作框架協議。

### 先決條件

項目合作協議須待以下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生效：

- (1) 自項目合作協議簽訂之日起計三個月的時間內，博思中國與合作伙伴進行試行合作並相互滿意初步合作營運模式；及
- (2) 項目合作協議須獲得本公司董事會的批准。

博思中國與合作伙伴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簽訂有條件項目合作協議，經過三個月試行合作商討及計劃，博思中國與合作伙伴滿意初步合作營運模式。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批准博思中國與合作伙伴訂立項目合作協議，據此，博思中國與合作伙伴已同意共同建設及營運在網絡教育平台、影視製作平台、積分換購平台和廣告推送平台上展開獨家合作。

### 項目合作協議主要條款

- (1) 博思中國向合作伙伴提供四個平台的設計方案及建設資金，建設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軟體開發、伺服器 and 營運流動資金等，預計每個平台所需的資金為人民幣1,000萬元，總預算上限為人民幣4,000萬元，根據四個平台建設進度分期投入；

- (2) 合作伙伴須在合理時間內將公司名稱更改為博思夢想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或博思中國認可的其他名稱；
- (3) 合作伙伴按照博思中國提供的設計方案負責四個平台的建設和運營；
- (4) 合作伙伴如需使用建設資金，必須經由博思中國指定授權人士審批以及博思中國派駐合作伙伴的財務人員蓋章確認後方可動用並獨立記帳；
- (5) 合作伙伴經營四個平台所得的稅前利潤，先行償還博思中國提供的建設資金，當建設資金全部償還後，合作伙伴經營四個平台所得的毛利潤的50%將支付予博思中國作為技術服務費和管理諮詢費；
- (6) 項目合作協議於生效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博思中國須向合作伙伴提供首筆建設資金人民幣1,000萬元，餘款根據四個平台建設進度分期投入；及
- (7) 項目合作協議於生效日期起計合作期限為期十年。

## 合作伙伴及四個平台的資料

合作伙伴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合作伙伴擁有或具備以下四個平台所需的營運資格，包括中國教育部頒發的提供培訓及相關網絡教育資格、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以及正在籌備的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

項目合作協議主要為博思中國與合作伙伴共同建設及營運網絡教育平台、影視製作平台、積分換購平台和廣告推送平台上展開獨家合作。

上述四個平台的基本功能描述為：

- 1) 網絡教育平台：提供基建於區域網的教學視頻點播功能，整個平台系統將可容納1,000萬人同時使用；
- 2) 影視製作平台：提供影視製作的內容及資源支持功能，整個平台系統將可容納1,000萬人同時使用；

- 3) 積分換購平台：提供以純積分或積分加現金等方式換購3C電子產品的功能，整個平台系統將可容納1,000萬人同時使用；
- 4) 廣告推送平台：提供建基於電子終端的精准廣告推送功能，整個平台系統將可容納1,000萬人同時使用。

### 訂立項目合作協議的理由

隨著中國政府大力支持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進節能服務產業發展，加上國民生活質素逐步提高，本集團希望通過是次合作事項，把合同能源管理業務延伸至不同層面。博思中國為本公司在中國國內之一家附屬公司，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開展低碳服務項目，需要網絡教育平台、影視製作平台、積分換購平台和廣告推送平台的支持。由於建設和經營在網絡教育平台、影視製作平台、積分換購平台和廣告推送平台需要中國大陸相關政府部門頒發的相關認可資格。為加快申請建設速度，以更好地配合合同能源管理業務的推進，故本集團與合作伙伴開展在上述四個平台的獨家合作。

本集團未來將會主力透過以合同能源管理的興建－營運－轉讓(BOT)模式，向用戶提供節能3C電子產品及解決方案，在社會多個領域推廣。合同能源管理營運模式主要是由本集團與客戶簽訂能源管理合同(一般為五年合約)，本集團將會提供資訊科技產品給予客戶節能方案、融資、改造等服務，通過分享客戶合約期內節省的電費的方式回收投資和獲得合理利潤。同時，客戶還可以以1:1的兌換比例，獲得與合約期內節省電費等價值的換購積分，該換購積分可以通過積分換購平台換購時尚節能的3C電子產品，進一步增強本集團合同能源管理業務的競爭力。

在中國政府大力支持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進節能服務產業發展下，本集團預期合同能源管理在中國市場將會逐漸發展成熟及具競爭性，為了增加業務持續性及競爭力，本集團希望通過是次合作事項，與博大偉業一起打造網絡教育平台、影視製作平台、積分換購平台和廣告推送平台，以進一步配套合同能源管理業務的發展。董事認為合作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百分比比率，因本集團於項目合作協議下之總財務承擔超過5%但低於25%，故項目合作協議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終止合作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就收購CEM績分換購平台及相關資產之合作框架協議、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就收購電子產品分銷／換購平台之合作框架協議、以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就收購廣告播放平台之合作框架協議。鑑於本集團與合作伙伴共同建設及營運網絡教育平台、影視製作平台、積分換購平台和廣告推送平台上展開獨家合作，已經可以支持本集團的合同能源管理業務，董事會謹此公佈上述三項合作框架協議不會落實執行。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上市          |
| 「合作伙伴」 | 指 | 博大偉業(北京)教育文化發展有限公司，現已更改名稱為博思夢想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四個平台」    | 指 | 網絡教育平台、影視製作平台、積分換購平台和廣告推送平台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任何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人士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項目合作協議」  | 指 | 博思中國與合作伙伴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訂立之有條件項目合作協議，雙方擬共同在網絡教育平台、影視製作平台、積分換購平台和廣告推送平台上展開合作 |
| 「博思中國」    | 指 | 博思(中國)信息系統有限公司，現已更改名稱為博思夢想(中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在中國國內之一家附屬公司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3C」

指 電腦、通訊及消費性電子

承董事會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向心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楊高才先生、黃澤強先生及羅而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占良先生、盧雨禾女士及郭志洪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8171.com.hk](http://www.8171.com.hk)內刊登。